

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8年5月14日

發稿單位: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:行政庭長 蔡國卿

連絡電話: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:108-11

本院 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 49 號被告倪宗亨、蔣坤翰公共危險等 案件,經合議庭審理後,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宣判,判 決內容重點如下:

## 壹、主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倪宗亨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重傷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 陸月。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應執行有期徒 刑貳年。緩刑伍年;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,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, 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小時;並應支付公庫新臺幣伍拾萬元。緩刑期 間付保護管束。

蔣坤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重傷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 貳月。

## 貳、事實概要

- 、 倪宗亨係詠美時尚診所院長(腹部外科專科醫師),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晚上 9 時許診所營業結束後,邀集其女友及診所內員 工前往高雄市成功二路「蠓蠓先生」餐廳聚餐,因蔣坤翰之女友 係該診所員工亦隨後應邀一同前往,席間有飲酒,倪宗亨、蔣坤 翰等人於翌(18)日凌晨零時30分許離開餐廳時,二人均因飲 酒致判斷力、注意力及操控力均下降之情況下,仍貿然駕車上路, 於行至新光路與中華四路交岔路口等停紅燈,俟中華四路北向車 道燈號轉換為綠燈,倪宗亨即駕駛其自小客車沿中華路四路北向 內側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加速起駛,蔣坤翰亦隨後駕駛其自小客 車沿同路(向)外側快車道加速起駛,二人並以平均約60公里 速度超速行駛(速限50公里),嗣於起駛約169公尺即行至中 華四路與三多四路口附近時,倪宗亨欲右切變換車道超越前車時, 因受酒精影響而疏未注意右(後)方蔣坤翰之車輛已行至該處, 且未顯示方向燈光,即右切欲駛入外側快車道,而蔣坤翰亦因受 酒精影響且超速行駛而未能適時閃煞,倪宗亨之車輛右前車頭乃 撞擊蔣坤翰之車輛左後車身,造成蔣坤翰車輛左後方遭受橫向推 力導致車頭向左偏轉而衝入對向車道(即中華四路南向車道),而 撞擊對向內側快車道由陳宥蓁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左側,致陳宥蓁 因車輛往中華四路南向分隔島翻覆而受傷,達到嚴重減損一肢以

上之機能,以及因腦部、記憶等缺損而於身體有重大難治之重傷 害;蔣坤翰則受有右胸壁、右上肢及右髋多處挫傷合併擦傷等傷 (另造成其他車輛車損及駕駛輕傷未據告訴部分略)。

二、倪宗亨於肇事後,已知悉駕車肇事致他人受傷(蔣坤翰及陳宥蓁等),竟未停下協助將傷者送醫或待警察到場處,即繼續往北方向 駛離現場,但因其車輛右前輪輪軸斷裂、輪胎突出等嚴重損壞無 法續駛,乃將車輛棄置在不遠處之興中二路與自強三路口,與其 女友搭計程車返家。另蔣坤翰則留在現場等侯警員處理,並供承 其與倪宗亨肇事,經警酒測值為0.26毫克。嗣倪宗亨於105年 11月18日晚上8時30分許在律師陪同下投案(按:警方對倪 宗亨進行酒後時,因距飲酒時間已久、酒精消退,酒測值為0毫 克,惟本院綜合案卷事證,仍認定其亦達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程 度)。

## 叁、本院判決理由摘要

一、本件與原審及檢察官起訴之最大差異,在於被害人陳宥蓁因本件事故致重傷部分,原審採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,認被告二人係駕車「競速」肇事,構成刑法第185條第2項後段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重傷罪(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)。惟本院認為:刑法第185條第1項所稱致生往來危險之「他法」,須已達相當於壅塞或損壞道路程度,且足生往來具體危

險之先決條件;然本件並無具體事證可認被告二人有「競速」之犯 意,且經勘驗蔣坤翰車內行車紀錄器,顯示被告二人肇事當時之車 速約60公里(約超速10公里)、時間短暫(約10秒)、行駛之距 離非長(約169公尺);此與一般飆車係糾合多眾以並排競駛及一 前一後在道路上高速飆車,非法截占特定路段供己超速行車取樂 等足以喪失公路原有交通功能之態樣不同。本件既無法證明被告 二人之行為已相當於壅塞、截斷損壞道路致生往來危險,自難以其 等有酒駕、超速及變換車道不當等交通違規肇致陳宥蓁受重傷之 結果,即認符合該罪之要件;否則,無異變相肯定任何違反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之行為,因均足以產生公眾往來之危險而成立本罪,如 此擴張法律構成要件,將違反刑法「禁止類推」及悖離「罪刑法定」 之原則。因此,本院認定被告二人之行為應論以刑法第185條之 3 第1 項第2 款(倪宗亨)、第1款(蔣坤翰)、第2 項後段之不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重傷罪(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 下有期徒刑),故原判決應予撤銷(至倪宗亨所犯肇事逃逸及過失 傷害部分,則與原審認定大致相同)。

二、其次,倪宗亨上訴本院後,已坦承全部分犯行;且以新臺幣(下同) 85 萬元與蔣坤翰達成和解;另就陳宥蓁部分,在原審與告訴人黃 啟鈁(陳宥蓁之配偶)等人以1200萬元所成立之調解,其中550 萬元尾款原分55期清償部分,已提前於108年3月間全部清償 完畢,告訴人黃啟鈁表示要原諒倪宗亨,希望能夠從輕量刑,並給予自新服務社會的機會。另被告蔣坤翰上訴本院後,於審理初期,雖未見其就和解部分有更積極之具體作為,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;惟其於最後一次審判期日有自行攜帶100萬元現金到庭欲先交予告訴人(按:告訴人之前已表明無法接受蔣坤翰所提和解方案),可見其於訴訟後階段已有努力朝和解方向進行,犯後態度已稍有改善。此等攸關被告二人犯後態度之量刑審酌事由,原審未及審酌,亦無法維持。

### 三、被告倪宗亨之量刑:

審酌酒駕肇事頻傳,造成諸多無辜者受害,衍生嚴重社會問題,倪宗亨係執業醫師,深知酒駕之危險性及可能造成之嚴重傷害,仍貿然酒駕超速行駛,且因切換車道不當而肇事,致陳宥蓁受重傷及蔣坤翰受輕傷,且肇事後意圖卸責,未留在現場協助將傷者就醫及警方到場處理,俟其酒精代謝完畢後始由律師陪同投案,心態可議,自應受相當之刑事處罰,此為倪宗亨當庭所是認,並無疑義。然:基於「修復式司法」理念,在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,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,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。被告倪宗亨於投案後即遭羈押,交保後隨即聯絡告訴人黃啟鈁,並表明欲前往探視陳宥蓁之意願,告訴人起初拒絕,經倪宗亨持續表示對陳宥蓁造成之傷害感到歉

意, 並聘請復健師到家中協助復健, 之後於原審以 1200 萬元與告 訴人等人達成和解,取得告訴人原諒。且上訴本院後已坦承全部犯 行,並與相關被害人達成和解,蔣坤翰同意原諒倪宗亨;另就陳宥 蓁部分已提前給付全部和解款項,並獲得告訴人原諒。足認其犯後 已有知錯、悔悟之心,並盡力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,採取之具 體作為已獲得告訴人等人之正面肯定,已有修復其犯行所造成之 損害,爰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,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。再者,本院衡酌倪宗亨並無其他犯罪前科,係初犯,因一時思 **慮欠周犯案,念其投案後尚知悔悟,上訴本院後坦承全部犯行,且** 於投案後即經法院裁定羈押(105年11月19日至106年1月18 日),已深切體會到失去行動自由之痛苦;俟交保後都有遵期到庭, 並未潛逃滯外不歸(按: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),應訴態 度良好,且與被害人等妥適處理後續賠償問題,就所犯過錯已付出 相當代價,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教訓,當知警惕戒慎而無再犯 之虞;考量其係初犯,具有醫療專業背景,若能發揮所長,仍可對 社會作出某程度之貢獻;且於肇事後,自106 年8 月份起於每星 期二上午至佛光山佛光診所義診,另應國軍高雄總醫岡山分院邀 請,自108 年1 月起至同年12月止不定期支援法務部矯正署高 雄戒治所之醫療業務,並將報酬全數捐給華山基金會,應具有可塑 性,倘逕令其入監服刑,對其往後人生將有重大影響,就整體社會

而言,亦非最佳之唯一選項,若能給予適當處分,讓其可以持續貢獻其專長,以彌補其偏差行為對被害人等暨社會所造成之傷害,則較入監服刑應更能達教化之目的。參以,倪宗亨犯後已與被害人等達成和(調)解,蔣坤翰於和解時同意法院從輕量刑及緩刑宣告;另告訴人請求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,從輕量刑,並同意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。因此,本院再三斟酌,認倪宗亨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爰宣告緩刑5年。另考量其違法情節及為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,使其牢記本件教訓,命其應支付公庫50萬元;且為促使其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,導正其觀念及行為之偏差,冀能深切記取教訓,時時警惕、督促自己避免再犯,命其應提供240小時義務勞務,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6場次;並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,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,以期符合緩刑之目的。

#### 四、被告蔣坤翰之量刑:

蔣坤翰雖從小至國外求學,惟畢業回國已有數年,具有一定之智 識程度、社會經驗及守法意識、能力,知悉酒駕之危險性及可能 造成之傷害,仍貿然於酒後超速行駛,造成陳宥蓁受重傷,同應 受相當程度之刑罰懲罰。而其於本院審理前階段,亦未見其就陳 宥蓁部分之和解採取更積極之具體作為;且告訴人黃啟鈁表示: 本件事故二位肇事者之處理態度天差地別,倪宗亨常常打電話詢 問其陳宥蓁的狀況,也請人進行復健,並將賠償金給付完畢,反 觀蔣坤翰,陳宥蓁在加護病房時有去探視,但後期開始談和解就 沒有聯絡,其沒有辦法原諒他。另參酌蔣坤翰係因其女為倪宗亨 之診所員工,才臨時受邀一同聚餐,於餐後行駛途中,見倪宗亨 之車輛引擎聲響較大並已先行起駛,不聽其同車女友勸阻,即加 速起駛(超速)行駛而肇事;惟考量本件係倪宗亨超車不當而撞 擊其車輛,致其車輛失控衝入對向車道而撞擊陳宥蓁車輛,就本 件交通事故之可責程度稍輕於倪宗亨;且其於肇事後並未逃逸, 並自始坦承犯行,有勇於接受司法訴追之意,並曾至醫院探視陳 宥蓁,雖因經濟因素而無法與告訴人順利達成共識,惟之後於本 院最後一次審判期日主動帶 100 萬元現金到庭以表示其欲和解之 誠,已有努力朝和解方向進行之具體作為,犯罪後之態度已稍有 改善,難認係惡劣難赦,爰量處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刑。又因其 酒後駕車超速肇事,造成之損害非小,且由其車內之行車紀錄, 顯示其於事故發生前不聽女友勸阻,執意開快車,明知故犯;而 陳宥蓁之傷勢嚴重,後續治療及復健等相關開銷所要支付之金額 甚鉅,家屬之生活步調亦因此而遭受嚴重衝擊,在精神及經濟生 活各方面所承受之壓力及痛苦可想而知,然就蔣坤翰與陳宥蓁之 家屬對話及填補被害人損害之作為等方面觀察,就修復被害人等 方面之情感創傷和填補其實質所受損害所投入之努力,稍遜於倪 宗亨;且告訴人表示仍無法原諒其犯行。因此,本院審酌蔣坤翰

係酒後駕車超速肇事,所造成之損害非輕,其犯行具有相當程度 可非難性,以及仍未就陳宥蓁部分達成和解並取得告訴人黃啟鈁 等之原諒各情綜合判斷,認不宜宣告緩刑。

五、本件可上訴最高法院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:審判長林水城、陪席法官鍾宗霖、受命法官唐照明。